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苏质技监特发〔2018〕1号

关于全市集中开展特种设备除隐患防事故 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全市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安〔2018〕5号）和《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全省特种设备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质监特函〔2018〕100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形势持续稳定，给“春节”、“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市安委会和省质监局工作部署，市质监局决定从现在起至3月

底，在全市集中开展特种设备“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准确把握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吸取连云港“12·9”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手段、最过硬的措施，深化特种设备安全再检查、再排查、再整治，保障“春节”“两会”期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以全力压降特种设备事故总量、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现特种设备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愉悦、欢乐的传统佳节，为全国、省、市“两会”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责任体系，主要领导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组织或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要加强对薄弱环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

（二）深入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市安委会和省质监局通知精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建立，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机制，对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层分级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实施挂牌督办制度。要认真对照前阶段检查所列隐患问题清单，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坚决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使检查、整改、销号形成完整的闭合管理。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组织开展重大风险点和事故易发区域、部位、环节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突出涉危化品压力管道安全检查，督促涉危化品企业落实检验机构，制定检验方案，尽快解决涉危化品压力管道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的遗留问题；突出故障频发老旧电梯、使用臂鼓式制动器电梯的安全检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规范维保行为，确保电梯维修保养质量；突出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检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三落实、两有证、一应急”落实情况；突出检查企业问题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消除。

(三) 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处罚力度。要始终保持严打、严治、严惩高压态势，结合今年各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各种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隐患未按期整改、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经核查属实、近年来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企业，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

四、时间安排

从2018年1月份开始，到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隐患排查治理阶段（2018年1月15日-2月20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2017〕111号）要求，进一步制定和细化专项行动方案，立即组织再动员、再部署、再强调，扎实开展好专项行动工作。

(二) 联合执法检查阶段（2月21日至明年3月20日）。各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安委会统一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政府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配合，加大辖区特种设备暗查暗访、督查检查、执法监察的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强隐患的闭环处理，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三) 总结巩固提升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的总结梳理，查漏补缺，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制定针对性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市质监局成立全市特种设备“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曹明华副局长任组长，特设处、法规处、稽查支队、省特检院苏州分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特设处具体牵头负责。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迅速制定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有力有序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精心组织，严密实施。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各地实际，周密部署实施。要以查隐患、抓整改为着力点，以防事故、保安全为落脚点，集中监管执法力量下沉一线，抓督查、抓整改、抓落实，将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

（三）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结合 2018 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内容，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手段，防止相互割裂、顾此失彼的乱忙现象，健全长效机制，促进企业更加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12日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